

7

中央大學與 我國的大法官



烏龜池在九舍前面，周邊景觀已改，
一邊的樓已拆，成為停車場，
另一邊則改裝成中大會館，
當你駐足片刻，
當可看到幾隻烏龜在池中愉悅滑游。



第一位中央大學出身的大法官就是金世鼎先生。

可能各位不知道大法官作甚麼，我稍微簡單介紹一下。大法官的職權是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由總統提名，經由民意機關的同意而任命；起初是監察院，後來改為國民大會，現在是立法院，投票決定同意後任命。原來大法官的任期九年，有屆別，但到二〇一三年以後就不一樣了，以前一屆九年可以連任，但二〇一三年後，任期改為八年，不得連任，也取消屆別。

第一位中央大學出身的大法官就是金世鼎先生，他擔任兩屆大法官，第二屆與第三屆，所以其任期一共十八年（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到六十五年九月），他

周校長、歷任的校長、各位貴賓、各位老師及各位同學，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中央大學的百週年慶典，同時談一談中央大學與大法官的關係，中央大學出身有四位大法官，分別為金世鼎、李學燈、范馨香及史錫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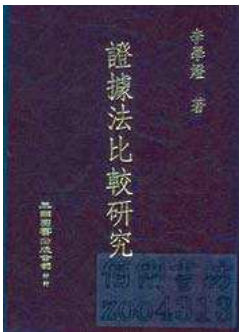
一講者一翁岳生



翁岳生先生，1932年7月生於臺灣嘉義縣義竹鄉，曾任中華民國司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大法官。1960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1958年通過司法官高等考試。1966年獲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1972年，翁岳生獲提名為第三屆大法官，成為中華民國司法界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大法官；其後連續擔任第三至六屆及其後不分屆次之大法官，也成為中華民國司法界任職屆次最多、時間最久的大法官。1999年至2007年擔任司法院院長。2007年10月1日，卸任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之職；同年由中華民國總統授予中正勳章。（商育誠攝）

的任期是中央大學出身的這四位大法官裡面最長的。其於中央大學畢業以後，參加國家考試，早期的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屆畢業之後，擔任法官，再到法國去留學，在法國巴黎大學於一九四四年得到法學博士，是由一位很有名的Jean Escarra教授指導，他是中國法的權威教授，這位法國教授曾任國民政府的法律顧問。金大法官在其指導下取得博士學位以後回來，到中央大學及朝陽法學院教書，也在法院服務，他做到了最高法院的法官兼書記官長。行憲後第二任的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先生有兩次提名他擔任最高法院院長，第一次是提三名，未被選中，第二次提名，只有提他一名，已經內定他，那個時代叫做見光死，任命前報紙先報導出來，結果就被取消、不能用了，臨時就由另一個最高法院的庭長來擔任。金大法官在臺灣大學教羅馬法，尤其是他擔任大法官期間，遇到立法院因不滿大法官而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限制大法官職權之行使，大法官的功能大受影響，法官、大法官行使職權是被動的、不告不理。所以在這個戒嚴又戡亂的時代，大法官的功能本來就不是能多發揮，加上法律上的限制，形成這段大法官功能之萎縮期。因而金大法官能在法學教育多用心，他對輔仁大學法律系之健全發展，很有貢獻。

第二位大法官，就是李學燈先生，李學燈先生很有才氣，高考時他是最優等的第一名，是司法官最優第一名。他是非常有才氣的人，尤其是他的文筆非常好。我和這四位大法官都同事過，所以知道他的表現。我們大法官行使解釋權，行文用字要很謹慎，尤其是牽涉到審查其他機關頒布的命令是否合法的時候。記得在戒嚴時期，監察院聲請解釋法官可不可以審查各部會頒布的函令，這個



李大法官常出席國際性的世界和平法官協會。退休後其法律著作還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解釋是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我覺得李大法官在這個解釋中文筆表現得非常好，得到大家的採納，原則是可以審核，但是須要嚴格的條件之下才能夠審查。因為憲法明文規定法官獨立審判，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函令不是法律；行政機關的法律意見，法官當然是可以不受拘束的。李大法官常出席國際性的世界和平法官協會。退休後其法律著作還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第三位是中央大學民國三十二年畢業的范馨香，這位范大法官是女大法官，她不是第一位女大法官，但是她是第一位最高法院的女法官，也在擔任十四年最高法院法官以後，升任為該院第一位女庭長。於一九七二年遞補為第三屆大法官，那時候遞補四位，分別為最高法院院長卸任的陳樸生先生、一位庭長即范馨香女士、另一位最高法院法官陳世榮先生，我那個時候跟他們一起進司法院，她年齡大我十一歲，但



范馨香大法官的先生是王作榮。

是那個時候大法官裡面除了我，年紀最小的就是她了，而她的先生王作榮教授是我臺灣大學同事，所以我們處得非常好，她很照顧我，因為我是學術背景、從學校出去的，法院的文化我們不大懂，但是由於她的照顧，我在司法院不太困難，能適應良好，所以我非常感謝范大法官。她很能幹，於第三屆時遞補為大法官，不久，第四屆就變成資深大法官。有一位林紀東大法官，他是已經連任第三次了，從第二屆、第三屆、再第四屆，所以除了林大法官之外，就我們幾個是資深的。但是那個時候司法院大法官只有十四位，那十四位裡面有兩位固定有不同意見，而根據法律規定，大法官要通過一個解釋要四分之三通過，所以其他的大法官就被逼的團結起來，不然的話就不能運作下去

了。范大法官就發揮她的功能，她家裡比較寬敞，就召集我們大概十位大法官到她的家開會外會，先溝通意見，因為那時候一個禮拜才開半天的會，所以假如沒有先溝通，大法官的功能就完全不能發揮了。范大法官沒請林大法官，我們不敢請老前輩參加，我們有了結論以後才去向他們報告，尤其向林大法官報告，范大法官是他的學生，在中央大學上過他教的行政法，我也是在司法官訓練所上過他的課，所以我們要去向他報告，林大法官對我們很客氣，每次他都照我們的意見，所以大法官功能才能發揮。第四屆大法官開始，功能有很大的轉變發揮，就是開始大量的受理人民聲請的案件，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正面的轉變，很多重要的案件，法律沒有規定大法官的解釋發生甚麼效力，現在人民來聲請，聲請對你有利你能不能用這個解釋去推翻原來的判決？這個大法官在釋字第177號與第一八五號的解釋，作成有關於效力的解釋，讓聲請人能去救濟，人民聲請就是要救濟，不然他只是變成去做功德，以後對別人才有用、有利，而對他自己沒有用，不合理，所以我們覺得應允聲請人可以救濟。

范大法官一直連任到第五屆後兩年生病了才去世。她是第五屆大法官中唯一的一位女大法官，她認為應邀請美國第一位女大法官歐卡娜（Sandra Day O'Connor）來台訪問。一九八七年九月，第一位美國女大法官來臺灣訪問，當時歐卡娜大法官的先生身體還好，這對夫婦與當時美國最高法院的院長Rehnquist都是史丹佛大學畢業的，所以歐卡娜大法官當時是最關鍵的一票，高爾跟布希的選舉訴訟案她就是關鍵的一票，五比四。她常常在保守派跟自由派之間扮演非常重要指標。范大法官



司法院的副院長韓忠謨先生，他民國27年於中央大學畢業，畢業後到美國耶魯大學留學。



史大法官是中央大學1948年畢業的，擔任第五屆大法官。

在這個時候能夠請她們夫婦來，對我們是非常不容易。范大法官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去世，記得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中國時報》第八版人間副刊，王作榮先生為文弔唁她說：我們只是分離沒有永別。我也寫了一篇文章弔唁她，題目是「永遠的香——敬悼一位可佩可愛的司法前輩」，因為她的名字有兩個香，所以我說永遠的香來弔念她。

第四位就是史錫恩大法官，史大法官是中央大學一九四八年畢業的，擔任第五屆大法官，任期自七十四年十月至八十三年九月，他曾任教於中央大學，目前跟中央大學也有聯繫，所以我就不深入的介紹。不過第五屆大法官是我們現在憲法憲政轉型期非常重要的時期，那個時候我們史大法官也參與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突破我們的憲政瓶頸，第一屆

中央民意代表不退，那時根據聲請，大法官在這一號解釋，要他們一直到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慢那個時候要終止行使職權，這個解釋對我們憲政的發展影響很大。因為法律的問題大家不太清楚大法官的功能是怎樣，所以我只是想這件重要解釋，中央大學的校友也沒有缺席。

我覺得中央大學出了很多傑出的人才，所以我想也許還可報告司法院的副院長韓忠謨先生，他民國二十七年於中央大學畢業，畢業後到美國耶魯大學留學。他是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九年擔任司法院副院長，雖然只是兩年，他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審檢分隸，以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是隸屬在司法行政部底下，大法官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應移到司法院來，但經過十多年都沒有移過來，因為

政府經過討論後，覺得問題非常複雜。後來就是蔣經國先生在臺美斷交的時候，在一九八九年就決定要把這個事情解決做好。那個時候就有一個七人小組，由黃少谷先生擔任召集人，也因為這樣子黃少谷先生後來擔任司法院長，那個時候韓老師幫黃少谷先生對於這個審檢分隸工作，幫了不少忙，因為那時候我也有參加那個小組，所以知道韓老師的用心辛勞。韓老師尤其是在臺大法律系長期擔任教授、系主任，也擔任過法學院院長、訓導長及教務長，他對臺大法律系恐怕是最有影響力的老師，他是我們很敬重的老師。我的老師還有剛才大家講的朱匯森部長，是我台南師範時候的校長，他去世的前一兩個月，我還有一些工作上的問題去請教過他。因為中央大學許多傑出的校友是我的好老師、好長輩，所以我今天很高興來祝福中央大學今天的盛慶，謝謝各位。